

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民生“微实事”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，国家级开发区管委，综保区管委，南海新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民生“微实事”工作方案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2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民生“微实事”工作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察民情、解民忧、暖民心，聚焦群众身边的衣、食、住、行等民生领域的具体事、实在事、公益事，定期梳理解决一批民生“微实事”事项，以“小切口”解决“大民生”，进一步提升全市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，为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、全力开创“精致城市·幸福威海”建设新局面作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安排原则

筛选安排民生“微实事”事项，充分考虑与市级重点民生实事、“补短板”事项及**12345**政务服务热线个人权益诉求事项的差异性和互补性，重点把握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体现“实”。必须是民生领域的具体事项，涉及政策调整事项和有关部门、单位日常工作不纳入安排。

（二）体现“公”。主要涉及群众反映的民生领域公共事项，争取个人权益、信访投诉举报等诉求不纳入安排，仍由**12345**政务服务热线等渠道按程序办理。

（三）体现“微”。大修大建、单体投资较多的事项不纳入安排，实现快交、快办、快结。

三、责任分工

民生“微实事”事项安排和办理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协调，市有关部门、单位共同参与。各区市政府、开发区管委具体负责交办事项落实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筛选事项。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，定期从群众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、“互联网+督查”平台、人民网、闪电新闻客户端等公共渠道反映的问题中筛选事项，分交有关区市政府、开发区管委和市有关部门、单位。民生“微实事”事项每季度梳理安排一批、滚动办理一批。

（二）承办落实。各区市政府、开发区管委按照属地原则，抓好具体事项承办落实，单个事项办理时限原则上为1个月，最长一般不超过3个月。市有关部门、单位负责跟踪推进，做好业务指导，并在规定时限内将区市、开发区办理结果汇总反馈市政府办公室。确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的，由责任区市、开发区和市有关部门、单位分别向市政府办公室作出书面说明。

（三）公开结果。市政府办公室组织有关媒体单位，定期将民生“微实事”事项办理结果向社会公开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思想高度重视。各级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将民生“微实事”事项办理工作列入“一把手”工程和重要议事日程，主要领导亲自抓、

分管领导靠上抓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，努力把工作做到细处、功夫下到平时、温暖送到民心。

（二）行动迅速有力。坚持依法依规、质效并重，在保证办理质量的基础上，做到快办、快结、快反馈。对能马上解决的问题，要立即行动、快速解决；对情况复杂的问题，要第一时间明确责任主体、推进措施和完成时限；对确受上级政策或现有条件限制暂时无法解决的问题，要在规定时限内向群众作出合理解释。

（三）责任落实到位。要立足承办、指导、督办职能，建立健全工作制度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把每项任务分解到岗、到人，保证工作推进顺畅、运行高效。

（四）建立长效机制。要在办好具体事项、解决好单个问题的基础上，举一反三，找出同类问题背后的梗阻原因，进一步修订完善制度、规范管理流程、补齐工作短板，达到“办好一件实事，解决一类问题，提升一面工作”的良好效果。

六、督查考核

（一）实行预警提示。民生“微实事”事项办理落实情况实行月调度制度，对进展明显滞后的事项，由市政府办公室下发工作预警提示单。

（二）组织暗访抽查。市政府办公室将对民生“微实事”事项办理情况不定期组织暗访抽查，抽查结果进行通报。

（三）兑现考核激励。将各区市、开发区和市有关部门、单

位“微实事”事项办理情况纳入市政府重点工作督查考核，切实激发全市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热情。